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 并已解决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间歇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间歇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至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间歇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全部被占用资金。

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公司按3.85%的年化利率（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2024年平均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前述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360.1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及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计算，测算年化资金占用余额为9,354.29万元（年化资金占用余额=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360.14万元/3.85%）。2024年2月至12月期间，滚动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9,200.00万元，日占用资金最高余额为27,500.00万元。

二、公司及公司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自查发现疑似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间歇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虽然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但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资金管理。利用资金管理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形成资金收支周报管理；严格审查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并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特别是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禁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未经审批的资金往来，严密防范关联方通过外部第三方等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防止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同时，增加内部控制人员配置，并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加大学习与培训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违规案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充分认识资金占用等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

三、致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并支付利息，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凸显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落实到位。为此，公司、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提升风险责任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给公司，该事项已解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